

证券代码：873770

证券简称：迅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文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参加成员、人数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